

，協助學生及早體驗工作世界，培養專業技能及正確職場態度。此外，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及培養創新能力。

(四)鼓勵學生擴展生活經驗：

提供學生多元領域接觸機會，透過公共參與、壯遊旅遊、服務學習、志工等面向，鼓勵青年擴展生活經驗，學習課堂外的經驗，累積各種探索體驗，有助於畢業後迅速適應及融入職場。

另本部有磨課師計畫，數位教材與課程計畫，可提供線上免費學習平臺，以平衡城鄉求學資源差距。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建請研議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混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3)

林委員就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建請研議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品混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為利源頭管理，對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採許可制，至於菸酒販賣業者，除酒精販賣業外，回歸一般商業登記管理，無須另向財政部申請許可或登記。復本法於 103 年 5 月貴院審議期間，雖曾有委員提案就菸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管理，惟基於菸販賣業者家數眾多、經營型態及規模不一，且有疊床架屋之虞等考量，未達成修法共識，爰未予採行。
- 二、取締菸品非法貿易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近年來為打擊不法私菸，除推動本法先後於 101 年 8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外，並持續採行各項查緝措施：

(一)修法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

1. 加重輸入私菸之處罰，由原先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遏阻輸入私菸不法行為。
2. 為打擊非法走私菸品，將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輸入菸品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及我國籍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品，納屬本法之私菸，俾據以加強查緝關區貨櫃夾藏及漁船走私案件。
3. 為利查證違法菸品，增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菸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
4. 為有效杜絕私劣菸品源頭，增訂有關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劣菸品者，如配合提供其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處罰規定。

(二)強化菸品源頭之控管

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及申報菸品三角貿易之業者，應取具菸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儲，以防杜業者掉包走私菸品。

(三)透過走私偷渡聯繫平台溝通不法情資

為結合查緝資源，財政部透過本院海岸巡防署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溝通平台，將查獲違法菸品資料，篩選高風險對象，提供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運用協查。

(四)強化邊境及市面勾稽查核，降低走私危害

1. 由海關運用「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加強過濾進口艙單、報單，篩選可疑貨櫃（物），並持續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可疑船舶加強過濾艙單、監視卸船作業、岸邊抽核與執行港區門禁進出管理等措施，並利用大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研判走私案件。又為加強菸品查緝，海關已建置緝菸犬隊全面投入查緝私菸行列。
2. 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暨國稅單位每月均會同辦理安康專案不定期市面稽查，另財政部每年執行 5 次全面性私劣菸酒查緝專案，提供高風險業者資料予查緝機關列為重點查緝對象，並要求地方政府提高販賣業者抽檢家數，對現場無法提供來源證明之菸品，先行查扣責付保管，以落實市場管制。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檢討公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6)

孫委員就檢討公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協助民眾居住於可負擔之住宅，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整體住宅政策」，責請內政部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研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相關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興建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檢討不動產稅制、適切規範購屋貸款等，以回應民眾期待。
- 二、另為促進社會住宅興辦，內政部已完成多項法令修訂，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用地有償撥用費及工程費。該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編列 33.67 億元，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19 戶，並已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約 67 億 6,8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其中 103 年度及本年度已核定補助約 15 億元），預計至 112 年社會住宅存量將可達 3 萬 4 千戶。
- 三、又，依「住宅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內政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函頒「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2 月 5 日檢送「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或社會住宅用地操作模式及作業程序彙整表」，請各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興辦公共住宅；該部亦已於本年 9 月 24 日辦理「運用都市計畫調整容積及都市